廿二、善恶共存,取善離惡

俗子所居之塵間,陰陽相對,故善惡正邪共存。善惡本屬同體,惡增則善減,善加則惡少。明善惡共存之理,乃為去除因自我而生之區別心。存我執區別,即眾子常嘆之煩惱根源也。

酒若小酌一二,其效可促活血養氣,此益身之善也。酒若貪杯無窮,其效可促麻體亂性,此敗身之惡也。酒中所存善惡同體,庸者執著偏激,論之善,評之惡,皆思維錯。智者於酒,因明其善,識其惡,方得其性共存。俗子者,迎其善而忽略其惡,則易陷其惡而招損;喜其惡為之癮,而以其善為藉口護身,則自招惡果;懼其惡而棄其善,則自失良緣。

水可載舟亦可覆舟。水性存其善乎?存其惡乎?凡道其善, 評其惡,皆陷塵世陰陽相對理。愚者畏懼其惡,而忽略其善。智 者徹悟其性,取其善而離其惡,此中庸矣。水性本空無,見其善 惡皆世人自招耳。

眾生修德,須明善惡同體本不可分割。無的放矢、標榜自身, 慣惡性任行,乃為增惡減善;以理性克制慣惡性,增善念,惡念 自弱。若參透共存之理,明其善惡,善中避惡,惡中取善,則達 善惡平衡。若執偏一方,則難修得平衡。